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16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六 (376735100E_112011610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16106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20116106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20116106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20116106_ATTACH5.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
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課程領
導人專業成長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1萬2,360
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 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
- 二、核定經費總計51萬2,360元整，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經費核撥俟本市113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本案核定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詳後附核定補助案件簽附表1。
- 三、本案將俟教育部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為利貴校執行計畫、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屆時將依本

教務處 112/11/23 10:57



1120009115

有附件



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需經費先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本局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附表2。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1名，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每校最多4人為限)，以慰辛勞。

(二)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

六、請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賸餘款繳回證明(無者免附)、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

七、檢陳旨揭實施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

正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何信璋校長、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胡倪新宜教師(含附

件)

2023/11/23
09:09:30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